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3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被告 蔡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3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32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
1	12,730元	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